

019779

吉林省

建设银行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吉林省分行行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建设银行志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行 志 编 纂 委 员 会

目 录

第一篇 省建设银行志

第一章 概述	3 页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	8 页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 页
第二节 历任省行领导班子成员	55 页
第三节 全省建行系统建制	58 页
第四节 评定技术职称	68 页
第五节 培训干部	70 页
第六节 评选先进	72 页
第三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77 页
第一节 支出预算的确定	77 页
第二节 支出预算的执行	81 页
第三节 财务计划管理	88 页
第四节 财务决算管理	90 页
第五节 自筹资金管理	94 页
第四章 基本建设拨款	101 页
第一节 备料拨款	101 页
第二节 工程拨款	106 页
第三节 设备拨款	111 页
第四节 煤炭联行拨款	114 页
第五节 其他基本建设拨款	117 页

第五章	更新改造拨款	147	页
第六章	地质勘探拨款	154	页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61	页
第一节	推行投资包干	162	页
第二节	落实计划投资	168	页
第三节	清理在建工程	171	页
第四节	清理停缓建工程	175	页
第五节	清理库存物资	177	页
第六节	清理拖欠货款	179	页
第八章	经济行业产品调查与项目评估	182	页
第一节	经济调查	182	页
第二节	行业产品调查	188	页
第三节	项目评估	205	页
第九章	施工企业财务监理	208	页
第一节	地方国营施工企业	209	页
第二节	集体施工企业	223	页
第十章	建筑经济管理	226	页
第一节	参与制定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	227	页
第二节	审查工程概(预)算	248	页
第十一章	存款	252	页
第十二章	贷款	262	页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	263	页
第二节	更新改造贷款	270	页
第三节	周转性贷款	281	页
第四节	信托和委托贷款	292	页
第十三章	会计与财务管理	296	页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与章则制度沿革	299	页

第二节	资金调拨与联行业务	302 页
第三节	非现金结算与现金 管理、出纳业务	308 页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限额 与帐户管理	313 页
第五节	存贷款利率与计息	319 页
第六节	会计监督与检查	341 页
第七节	财务与经费管理	349 页
第十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研究	360 页
第一节	建立投资研究机构	360 页
第二节	理论研究成果	363 页

第二篇 编年纪事

1951 年	373 页
1952 年	374 页
1953 年	375 页
1954 年	378 页
1955 年	380 页
1956 年	384 页
1957 年	388 页
1958 年	391 页
1959 年	393 页
1960 年	396 页
1961 年	398 页

1962年	399页
1963年	403页
1964年	405页
1965年	407页
1966年	410页
1967年	411页
1968年	414页
1969年	415页
1970年	415页
1971年	416页
1972年	416页
1973年	419页
1974年	422页
1975年	425页
1976年	426页
1977年	428页
1978年	430页
1979年	433页
1980年	437页
1981年	443页
1982年	448页
1983年	452页
1984年	457页
1985年	465页

《吉林省建设银行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永恒

副主任：刘金祥 张振铎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春明 马 恒 方龙云 牛家源

王景权 刘永俭 刘 纯 关克敏

曲峻峰 朱 岩 邹树敏 吴凤文

李德文 李景华 李晓萌 周福根

林泮柱 袁 明 顾有春 张今夫

郭志有

《吉林省建设银行志》编修名单

主 编：马 恒 周福根

副主编：赵振恒


编 纂：马 恒 周福根

赵振恒 陈义昌

前 言

《吉林省建设银行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严格遵照地方志：“求实存真，详今略古，述而不评，横排竖写，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体例，用记叙文的体裁，力求全面记述全省建设银行的机构沿革、业务活动、改革变迁等史实。

《吉林省建设银行志》包括行志和编年纪事两部分，共14章40节36万字。主要记述建设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各个时期的机构沿革，拨款、贷款业务起伏和发展变化，工作面貌等。其目的是为当代和后代了解建设银行历史，探索规律，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提供史实资料和历史借鉴。在编纂《吉林省建设银行志》过程中，还编写出《吉林省·金融志》建设银行部分志稿4章19节6.9万字、《吉林省金融历史编年》建设银行部分3万字。



《吉林省建设银行志》是在省行党组领导下，在各处室积极支持和紧密配合下，由赵振恒编写第一篇 1——12 章、14 章和第二篇编年纪事，陈义昌编写第一篇 13 章出初稿，由马恒、周福根修改增删总纂成稿，经省行行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定稿。在行志编纂过程中，直接参加资料搜集、加工整理的人员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倪俊、王淑珍、王辅义、刘力田、刘密华、关克敏、曲峻峰、孙彦石、吴凤文、李金荣、具京子、杜国良、宋淑范、郑竹林、赵金城、徐少铮、张志新、张翠环、董建华、葛延赞。同时，还得到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档案馆等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特向支持本志编写的单位领导和每一位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志时间跨度大，涉及内容广，机构多次撤并，历史资料散失比较严重，加之编写水平所限，记述遗漏和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记述的范围,以吉林省建设银行事业为主要内容,考虑到新中国成立以后,省人民银行、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吉林分行都经办固定资产投资业务,为使史实衔接完整,上限始于1949年,下限止于1985年。

二、本志采用志、记、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表附在有关章、节之后。

三、本志除概述以史法撰写外,其余各章、节、目,均直言其事,不加褒贬和评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四、文内的所有数据,均录自省行历年档案、年终决算、各类报刊、政府公报、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等,一般不注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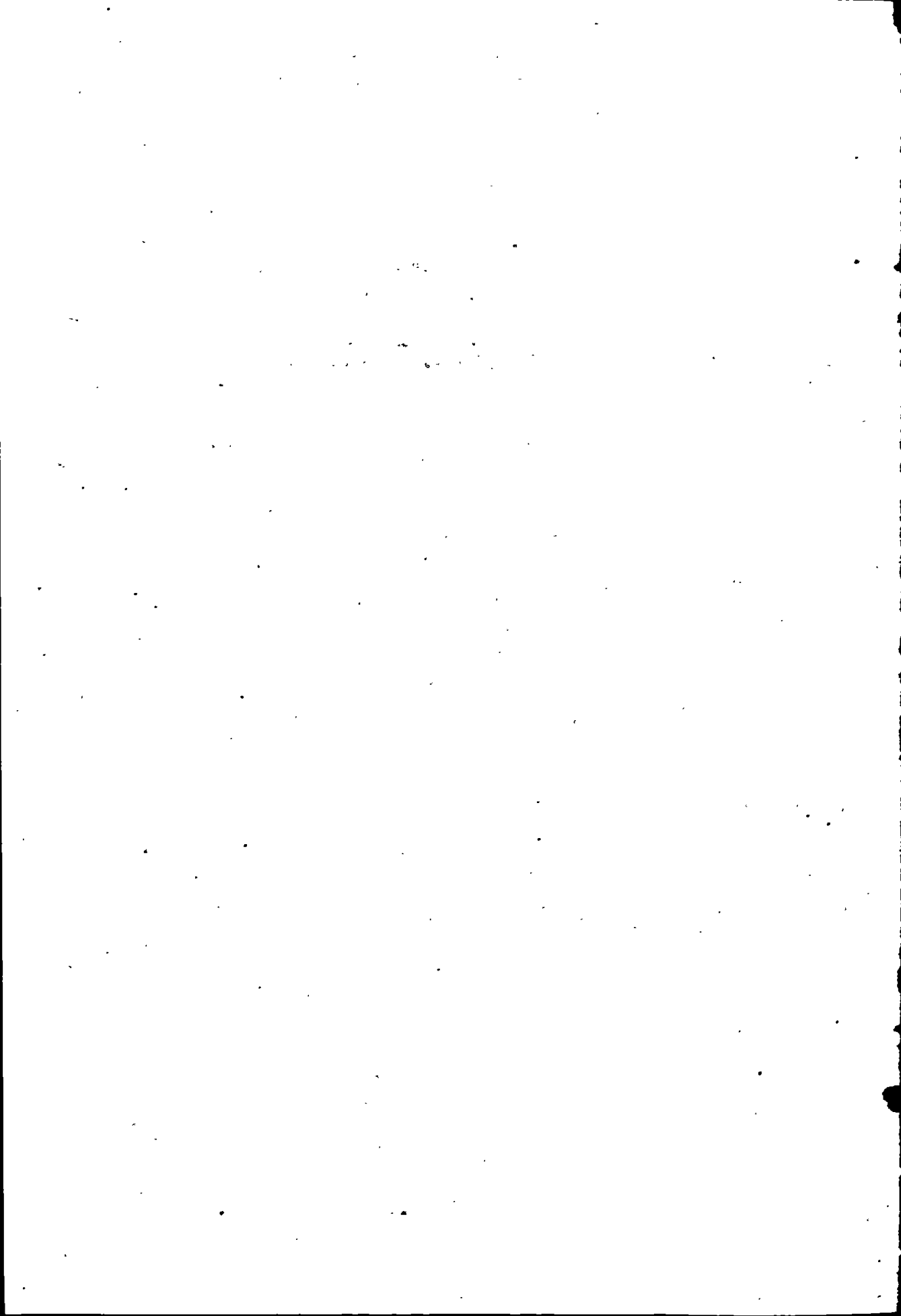
五、本志文内的常用称谓、词组、专业术语等,均按现行的习惯用法,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简缩注明。

六、志书中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七、志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第一篇

吉林省建设银行志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行)于1954年10月1日成立。它的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和1953年1月29日成立的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吉林分行(以下简称:基建银行吉林分行),是国家在吉林省设立的专责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的拨款、贷款,行使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从1949年到1985年的37年间,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总行)和各级党政领导下,省行遵照国家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管好资金、服务建设为宗旨,积极开展业务,特别是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履行财政职能的同时,不断健全银行的信用职能,向既办理国家政策性投资,又办理银行中长期信贷,综合性多功能的国家专业银行方向发展。

省行在37年间,经办各种拨款208.1亿元。其中:中央级113.9亿元;地方级94.2亿元。办理更新改造拨款5.9亿元;地质勘探拨款11.8亿元;1985年末各种贷款(含信、委托贷款)余额30.2亿元。建成大中小项目2.6万个,其中大中型项目185个;建成房屋建筑20.1亿平方米,其中住宅建设1.29亿平方米。为推动吉林省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振兴,做出了很大贡献。

省行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三上两下”的曲折发展阶段。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省行根据1952年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1954年财政部制

定的《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1956年国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精神,结合吉林省的实际情况,于1956年6月制定了《吉林省地方级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使拨款制度与法规日趋完善。省行在国家赋予的工作职能与任务的范围内,开展拨付设备款、工程备料款、结算工程款、发放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动员内部资源、审查建设预算、控制非生产性建筑标准等工作。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等情况,实施财政和银行信贷监督。这一时期,重点支持国家在吉林省的10项重点工程,共完成投资16.5亿元,占全省完成投资总额的72.4%。建成了以行走机械、化工原料、电力、冶金和煤炭工业为主的工业骨架,为吉林省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而后的规模经济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58年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国务院1958年6月25日发出的《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中指出:“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工作,改归各级人民委员会财政部门直接领导,取消系统垂直领导方法……”。据此,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于同年8月12日下发通知,撤销全省各级建设银行(含省行、市、地、州中心支行,县支行、办事处)机构,并入当地财政部门,成立基本建设财务处(科、组、股),对外仍保留建设银行名义。但县级及以下的建设银行机构与当地财政部门合署办公。自此,建设银行除继续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外,还接办了省财政厅赋予的管理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决算的审批任务,使建设银行的财政职能进一步完善。由过去财政管理支出预算,银行办理拨款结算的状况,发展到建设银行既管拨款结算,又管支出预算、分配资金和财务制度的管理体制,基本建设资金运动的全过程,都由建设银行从头至尾管理起来。

1959年11月,省人委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

干部归队和加强机构的报告》精神，批准恢复各级建设银行机构，对内仍为省财政厅的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挂省建设银行牌子。这一时期省行的主要任务是：参与计划、管理预算、分配资金；办理拨款并监督资金合理使用；管理财务成本、审查工程预（决）算；办理专户存款和周转性放款等。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拨款监督工作被削弱。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省建设银行的机构得以恢复，并确定市、地、州及以下建设银行机构与当地财政分设，实行垂直领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62和1963两年内，先后颁发了《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财政6条）、《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6条），以及财政部颁发了《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和《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强调拨款要有依据，花钱要有计划。自此，对于改善全省的经济状况，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在此期间，全省各级建设银行遵照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加强对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坚持按基本建设计划、按国家支出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进度的“四按”原则办理拨款。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了517个在建项目，拨付停缓建工程维护费4273万元。与此同时，还集中时间和人力，积极协助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清仓查库、清产核资、清理拖欠货款的“三清”工作，效果明显。

1965年，全省各级建设银行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本着既要改进服务又要监督的原则，在坚持合理规章制度的同时，克服繁琐哲学，简化拨款手续，改进了工作方法。改进的工作内容主要有：将分旬预支按月结算工程款的方法，改为单项工程竣工后一次结算；对施工企业核拨工程备料款的方法，改为试行大流动资金制度；将设备拨款按计划逐笔审查，改为在批准的设备投资总额内，按照销售

单位托收承付凭证到货付款；将单位和企业各项管理费开支，由柜台事先逐笔审查，改为按国家规定的定额和开支标准核拨，事后现场检查；将更新改造资金拨款，由人民银行拨付，改为建设银行拨款；将县（市）级建设单位的拨款限额由省行直接下达，改为统一下达给各县（市）建设银行，由其具体灵活掌握拨付等等。从1965年起，地质勘探单位的各项收入，抵充预算拨款。同年，省行还首次对化工系统小型技措项目发放贷款，解决了200多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项目的用款。这一系列的改进措施，对促进基本建设的多快好省，压缩投资规模，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的冲击，把调整时期刚刚重新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投资管理体系，说成是“修正主义的管、卡、压”，统统列为“破”的对象，使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全省建设银行的工作，基本上陷入瘫痪状态。1969年1月，吉林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会）下发《关于撤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的通知》后，撤销了全省建设银行机构，其业务移交给同级人民银行接办。除留极少数人员处理善后外，绝大部分干部到农村插队落户。至此，基本建设拨款只作为一般性存款业务进行管理，造成“基本建设投资大敞口，拨款工作大撒手”的混乱局面。1970年，基本建设投资失控，地方级拨款支出超出预算指标13625万元，占同年预算指标的47.9%。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也由1965年的14715万元，增加到1970年的51049万元，增长2.47倍。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由调整时期的90.30%，降为64.9%，下降25.4个百分点。

1972年10月9日，经省革委会批准，全省建设银行机构相继恢复。同年11月28日，省行首先恢复了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管理方法和财务决算制度，并开始对中央下放代管和中央直属基